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傳真: 03-8222605 電話: 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 府政行字第1080170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地方首長獲聘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,是否符合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乙案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轉知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10號 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3條第1項第4款本 文規定,公職人員、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 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,屬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。惟同款但書規定: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 代 表或由政府聘任者,不包括之。」。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 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,義勇消防總 隊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,報內政部核聘,應屬政府聘



任之,爰公職人員擔任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,依本法第3條 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,該義勇消防總隊非公職人員之關係 人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19/08/27文



